FEB03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244076 日期：2021年2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首席技术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

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自2016年以来，他一直担任I , ,
I I的首席技术官。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所规定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步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四项标准。在审查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存在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1 申请人提供了发布在cbsnews.com（2篇）、cnn.com、washingtonpost.com、axios.com、fortune.com、forbes.com（2篇）、sfchronicle.com、reuters.com、ft.com、bloomberg.com、wired.com、wsj.com、ttnews.com（3篇）、thedrive.com、freightwaves.com（2篇）、businessinsider.com、mashable.com和autonews.com上的文章。然而，没有任何文章反映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相反，这些文章显示的是关于I I的已发表材料。事实上，14篇文章从未提及申请人，7篇文章简要指出其姓名作为I....__ I的联合创始人之一，作为关于该公司的背景信息，另有2篇文章简要引用了申请人关于O技术和I Itrucks的言论。并非关于该外国人的文章不满足此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任何文章构成符合此监管标准的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2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基于其“ 已获专利的发明、对其工作的热烈好评以及来自顶尖专家的信函 ”主张其符合此标准。记录中包含两项最近获批的专利的证据，其中申请人被列为发明人之一。一般而言，专利承认一项发明或想法的原创性，但不一定确立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如下文进一步讨论，尽管申请人表示乐观，且其他人认为使用其专利的技术显示出前景，但他未证明这些专利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前瞻性的、潜在的影响。在此，其专利的重大性质尚待确定。
此外，申请人引用了报道I . I及其对
,_____ ___.I驾驶持续测试的文章。例如，2019年发布在forbes.com上的一篇文章报道I I成为“ 第一家在美国高速公路上的一段测试 的公司——并且它将I J系统与一名随时待命在必要时I 该车辆的al I操作员相结合。 ”另一篇2019年发布在autonews.com上的文章指出，“ 该I I测试是一次性事件，而非永久性切换.me==]的整体测试程序 ”，“ 它代表了一个渐进过程的第一步，在此过程中，此类c==]测试将随着该公司着眼于2020年下半年开始1~_---~I商业运营而增加频率 ”，以及“ [诸]如I , I上周的努力是使I !卡车运输成为现实的道路上的一步。 ”此处所示的样本，以及根据已发表材料标准讨论的证据，涉及I l对~ !车辆的开发和当前测试。然而，这些文件并未证明申请人的专利已经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了该领域。例如，记录并未反映其专利导致了广泛使用或以重大显著的方式产生了影响。相反，记录显示其专利的效果在有限手段上处于漫长过程的测试阶段，并带有关于未来适用性的推测性提及。事实上，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指出，“ [虽]然 s卡车将能够导航 将改变I I在高速公路上的[状况]，但当它们驶离高速公路时将是j j ”，以及“ [这]将通过允许卡车司机[享受]久坐的生活而改变卡车运输行业。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确立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讨论其在开发技术方面的作用
atl I. 例如，“ [申请人]从一开始就设计了该系统，并运用其技能
带领其工程团队经历不同的开发阶段 ” I I；以及
j I' 独特的方法是将实用技术开发与对
指导美国卡车运输市场的潜在经济和技术力量的深刻理解相结合， ”
以及“ 申请人的]努力使~ ~得以进一步开发其重要技术 ”
~----~ · 在此，这些信件将开发技术归功于申请人，而未
表明其贡献在整体领域中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3

此外，这些信件推测该技术在某个未确定时间的可能性和潜力。例如，“ I I方面的j Is系统可以部署
到l I运输系统， ”“ 提供了卡车运输行业如何应用
I I系统的路线图， ”以及“ [t]这些技术确实已经导致
卡车行业未来运营方式的转变，但它们也有潜力彻底改变广泛的
领域 ” b.（着重号为后加）。尽管这些信件就
该技术在未来某个时间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发表了意见，但它们并未证明其专利
和工作a~ l已经以超越公司的重大方式对领域产生了影响、作用或效果。

这些信件不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贡献如何
在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
对领域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具有重大意义的信件会增加价值。4 另一方面，
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会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
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5 此外，USCIS无需
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最后，申请人主张I I邀请其在讨论
卡车运输行业未来的会议上发言。 ”除了提交来自l ~的截图
确认其发言安排外，申请人并未证明其会议演讲在
领域中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
在缺乏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证据时是不充分的。See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
证明其在领域中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3 See USCT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8-9; see also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维持
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的认定，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
4 See USCT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8-9。
5 Id. at 9. See also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 din part 596 F.3d at 1115 (认定重复法规
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
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与已发表材料和
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外两项标准，
即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和8 C.F.R.
§ 204.5(h)(3)(ix)下的高薪，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6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
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
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
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发展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
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
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
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内或
国际声誉，或该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中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203(b)(l)(A)
of the Act. 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中获得了
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
小部分人之一。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and 8 C.F .R. § 204.5(h)(2)。
尽管记录包含Starsky有前途的工作，但申请人未证明其
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
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
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6 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 (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
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 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l&N Dec. 516, n.7
(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